

《左傳》中的「司馬」 ——論「司馬」與「詩」

劉文強*

摘要

本人曾為文論《左傳》「賦」字，以為：此事司馬所掌，既付予、且收取小國核定之軍賦，故具有雙向性。又，春秋時代多假會盟以議征伐，車馬之「賦」在其中矣；讌好之際，賓主往復，既有假詩篇以應答，事同司馬之雙向，亦謂之曰「賦」，或「賦詩」。至於「詩」是否為司馬所賦項目，尚未論及，故本篇仍以《左傳》為主，相關資料為輔，論司馬所掌賦事，包括赴告之文、有韻之「詩」，總稱為「志」。由於赴告之文得因某國之志而追書，遂兼及《春秋經》成書相關問題云。另外，在方法方面，除衍生自大數據之巨量文本法之外，補充說明最新使用方法為精準判斷法，先以詳實分析，建立基礎原點；進而比對文獻資料，形塑整體架構；最終進行精準判斷，還原情境背景。

關鍵詞：左傳、司馬、賦詩、數位人文、精準判斷

*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Sima in the *The Commentary of Zuo*: Discussion on “Office” and “Poem”

Liu, Wen-Chia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Abstract

Since Sima (office) was responsible for handing and collecting the military taxes approved by a small kingdom, it has a two-way nature. During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many fake coalitions kingdoms collected military taxes to pay all the expenditures. Guests and hosts communicate with the poetry to answer, and things are two-way with Sima, also known as “Fu” or “poetry.” As for whether “poetry” is a project endowed by Sima, it has not been discussed. Therefore,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Commentary of Zuo*, supplemented by relevant materials to discuss the distribution work of Sima, including the articles to be reported and the rhymed “poetry,” which is called “Zhi.” In addition, in terms of methods, in addition to numerous texts derived from big data, it is added that the latest use method is the precision ascertain method. First, use detailed practical analysis to establish the primary origin. Then check the literature and plastic the overall frame structure. Finally, make an accurate judgment and return to the original context.

Keywords: *The Commentary of Zuo*, Sima, Reciting Poem, Digital Humanity,
Precision Ascertain

《左傳》中的「司馬」 ——論「司馬」與「詩」*

劉文強

一、前言

本篇在數位人文之下，採用巨量文本法，以及精準判斷法。原始文獻使用《寒泉》、《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畫》等資料庫，¹校訂以藝文版等相關經籍。至於歷代註解、箋疏、論著，以其有待驗證，視需要引用而已，特此申明。

本篇之源起，則以本人曾論述《左傳》中「賦」字，以為：

「賦」為文體之一，至遲出現於戰國晚期。惟「賦」字本為車馬軍備，何以成為與文學有關之文體，尚有待說明。本篇析論《左傳》「賦」字，原為司馬職掌，既付予、且收取小國核定之軍賦，故具有雙向性。春秋時代多假會盟以議征伐，車馬之「賦」在其中矣；讌好之際，賓主往復，假既有詩篇，述志以應答，事同司馬之雙向，亦謂之曰「賦」，或「賦詩」。雖為武事，而有文采，於是「賦」兼文、武之義矣。²

* 承蒙二位審查先進提出寶貴意見，得據以修訂，感激再三。另尚有一、二說明。首先，本篇之方法，先以巨量文本，進行製表、分析，其指標如下：關係（遠、近，好、壞）、位階（高、低，平行）、位置（前、後，淺、深）、形勢（強、弱，先、後）、情緒（正、負，強、弱）、價值（正、負，是、非）、效果（正、負，長、短）、過程（先、後，繁、簡）、時間（先、後，古、今）、地域（方位、國家）等等，命之曰：精準判斷法（Precision Ascertain）。其次，本方法特重立基原始文獻；相關註解、箋疏、論著，皆有待驗證，不得逕引之立論。即如孟子，每引孔子、弟子之說；其無從驗證者，亦二手材料耳。孟子猶不免，何況其他？詳細說明，見劉文強：〈《論語》中的「仲尼」〉，發表於「第十二屆中國經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等主辦，2021.11.20-21），尚請參看。

¹ 陳郁夫：《寒泉古典文獻全文檢索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skqs.lib.ntnu.edu.tw/dragon/>。《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畫》網站，網址：<https://ctext.org/zh>。

² 劉文強：〈「賦」體溯源——《左傳》中「賦」字初論〉，發表於「2016 賦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南：

又曰：

「賦」字在《左傳》中呈現文、武兩種性質，在武的方面，「賦」為車馬等等之類，大多數的內容皆與軍事有關。至於「賦」的職責歸屬，就《左傳》所載而言，確是司馬之官。另外可注意的是，即使是武事，「賦」的特色仍有雙向性，一方面伯主制定責任或數額，小國負擔事功與徵發，如上述「聽政」、「會正」之類；相對的，小國亦有所求於大國為之抗侵略，大國每難以拒絕，《左傳》多有此例。由是可知，「賦」不但具有雙向性，並且與位階較無關係，往往視實際的需求而定。另外，由於司馬負責軍賦發斂，各國盟會多與征伐有關。賓主往來，藉詩明志；賦答之間，議定其事，故此請託述志，雖皆詩篇，而概以「賦」為名，以其多與軍事武備有關也。其中偶有一二無關者，亦藉此形式，並得「賦」名。此「賦」於武事方面應有之義，乃不止一端也。

雖然，何以「詩」得與「賦」組合為「賦詩」一詞？「賦」為司馬職掌，項目不只一端；「賦詩」則外交工具，與司馬無關。「賦」的內容如車、馬、甲、兵，皆軍備事物，與司馬有關；「詩」非軍備事物，何以亦與司馬有關？據前文所論，則以「賦」具有雙向性，「賦詩」亦有同樣的特色，惟亦僅此而已，其餘的部分，如「詩」與司馬的職掌究竟有何關係，因而得「賦」，仍然有待討論。因此，本篇擬將司馬及其相關資料仔細分析，檢視其掌理內容，其職屬分工，釋其所以與「詩」有關，以及因而衍伸出之各種相關問題。

二、左傳中的「司馬」

為省篇幅，惟列《左傳》中與「司馬」相關之記載如下表：³

國立臺南大學人文與社會學院主辦，2016.6.17-19)。

³ 表中文字引自《寒泉古典文獻全文檢索資料庫》，惟其中誤漏難免，則以漢·杜預注，唐·陸德明音義，唐·孔穎達疏：《左傳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第6冊（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校定之。為省篇幅，頁數附於引文下，不再加註。

編號	內容	備註
1 隱三	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頁 52)	大司馬孔父
2 桓二	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孔父嘉為司馬，督為大宰，故因民之不堪命，先宣言，曰：「司馬則然。」(頁 90)	孔父嘉為司馬 司馬則然
3 僖二二	宋公將戰，大司馬固諫……弗聽。……宋人既成列，楚人未既濟，司馬曰：「彼眾，我寡，及其未既濟也，請：『擊之。』」(頁 248)	大司馬固諫 司馬曰(杜注：子魚也)
4 僖二六	冬，楚令尹子玉、司馬子西帥師伐宋，圍緡。(頁 265)	楚令尹子玉、司馬子西
5 僖二八	城濮之戰，晉中軍風于澤，亡大旆之左旃，祁瞞奸命，司馬殺之，以徇于諸侯……舟之僑先歸……殺舟之僑，以徇于國。(頁 275-276)	祁瞞奸命，司馬殺之 祁瞞奸命，為司馬所殺； 以例推之，舟之僑或亦 為司馬所殺也
6 文八	(襄)夫人因戴氏之族，以殺襄公之孫孔叔、公孫鍾離及大司馬公子卬，皆昭公之黨也。司馬握節，以死，故書以：「官」。(頁 319)	大司馬公子卬 司馬握節以死，故書以 官
7 文十	宋公為右孟，鄭伯為左孟；期思公復遂為右司馬，子朱及文之無畏為左司馬，命：「夙駕載燧。」宋公違命，無畏扶其僕，以徇。(頁 323)	期思公復遂為右司馬， 子朱及文之無畏為左司 馬，命夙駕載燧
8 成二	卻克將中軍，士燮佐上軍，欒書將下軍，韓厥為司馬，以救魯、衛。(頁 422-423)	韓厥為司馬(中軍?)
9 成十六	楚子救鄭，司馬(子反)將中軍，令尹(子重)將左，右尹子辛(公子壬夫)將右。(頁 473)	
10 成十八	晉悼公……使魏相、士魴、魏頡、趙武為卿；荀家、荀會、欒黶、韓無忌為公族大夫，使訓卿之子弟共儉孝弟。使士渥濁為大傅，使修范武子之法；右行辛為司空，使修士蒞之法。弁糾御戎，校正屬焉，使訓諸御知義。荀賓為右，司士屬焉，使訓勇力之士時使。卿無共御，立軍尉以攝之。祁奚為中軍尉，羊舌職佐之；魏絳為司馬，張老為候奄。鐸遏寇為上軍尉，籍偃為之司馬，使訓卒乘，親以聽命。程鄭為乘馬御，六驥屬焉，使訓群驥知禮。凡六官之長，皆民譽也。(頁 486-487)	晉司馬位在六卿、軍尉 之下，唯中、上軍有
11 襄三	晉侯之弟揚干亂行於曲梁，魏絳戮其僕。……公讀其書，曰：「日君乏使，使臣斯司馬。臣聞：『師眾以順為武，軍事有死無犯為敬。』君合諸侯，臣敢不敬？君師不武，執事不敬，罪，莫大焉。……」公跣，而出，曰：「……吾子之討，軍禮也。……」	成十八魏絳為(中軍) 司馬，升為新軍佐，而 張老代之 魏絳為：「能以刑佐民」

	晉侯以魏絳為：「能以刑佐民」……使佐新軍，張老為中軍司馬。(頁 502-503)	
12 襄三	楚司馬公子何忌侵陳，陳叛故也。(頁 503)	
13 襄四	冬，公如晉聽政……公請：「屬鄆。」晉侯不許，孟獻子曰：「……鄆，無賦於司馬。為執事朝夕之命敝邑，敝邑褊小，闕，而為罪，寡君是以願借助焉。」晉侯許之。(頁 506)	賦為司馬職掌
14 襄八	庚寅，鄭子國、子耳侵蔡，獲蔡司馬公子變。(頁 520)	襄十：於是子駟當國，子國為司馬。(頁 541)
15 襄八	蔡人不從，敝邑之人不敢寧處，悉索敝賦，以討于蔡，獲司馬變，獻于邢丘。(頁 521)	蔡司馬變(公子變第 31 條)
16 襄十二	秦嬴歸于楚，楚司馬子庚聘于秦。(頁 549)	楚司馬子庚
17 襄十四	鄭司馬子蟠帥鄭師以進，師皆從之。(頁 559)	鄭司馬子蟠
18 襄十八	齊侯登巫山，以望晉師。晉人使司馬：「斥山澤之險。」雖所不至，必旆，而疏陳之。使乘車者：「左實，右偽，以旆先；輿曳柴，而從之。」(頁 577)	晉人使司馬斥山澤之險
19 襄二五	陳侯扶其太子偃師奔墓，遇司馬桓子，曰：「載余！」……陳侯使司馬桓子賂以宗器。陳侯免，擁社，使其眾男女別，而纍，以待於朝。子展執繫，而見；再拜稽首，承飲，而進獻；子美入，數俘，而出。祝社，司徒致民，司馬致節，司空致地，乃還。(頁 621)	陳……司馬桓子(杜注：陳之司馬。) 陳侯使司馬桓子賂以宗器 司徒致民，司馬致節，司空致地(杜注：節，兵符。陳亂，故正其眾官，脩其所職，以安定之，乃還也。)
20 襄二五	楚蒍掩為司馬，子木使庀賦，數甲兵。甲午，蒍掩書土田，度山林，鳩藪澤，辨京陵，表淳鹵，數疆潦，規偃豬，町原防，牧隰皋，井衍沃，量入修賦，賦車籍馬，賦車兵、徒兵、甲楯之數。既成，以授子木，禮也。(頁 623-624)	司馬庀賦，類似漢代提封田，量入修賦。賦的內容為：賦車籍馬，賦車兵、徒兵、甲楯之數。
21 襄二七	宋人享趙文子，叔向為介。司馬置折俎，禮也。(頁 644)	
22 襄二九	晉侯使司馬女叔侯來：「治杞田」，弗盡歸也。……叔侯曰：「……魯之於晉也，職貢不乏，玩好時至；公卿、大夫，相繼於朝。史，不絕書；府，無虛月。」(頁 667)	晉……司馬女叔侯來治杞田
23	楚公子圍殺大司馬蒍掩，而取其室。申無宇曰：	

襄三十	「……且司馬，令尹之偏，而王之四體也。」(頁 683)	
24 昭四	杜洩將以路葬，且盡卿禮，……季孫……使杜洩舍路，不可，曰：「……王思舊勳，而賜之路……君不敢逆王命，而復賜之，使三官書之。吾子為司徒，實書名；夫子為司馬，與工正書服；孟孫為司空，以書勳。」(頁 734-735)	吾子為司徒，實書名；夫子為司馬，與工正書服；孟孫為司空以書勳
25 昭十三	公子比為王，公子黑肱為令尹，次于魚陂。公子棄疾為司馬，先除王宮。(頁 806)	公子黑肱為令尹，公子棄疾為司馬
26 昭十七	郟子曰：「……祝鳩氏，司徒也；睢鳩氏，司馬也；鳴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鵲鳩氏，司事也。五鳩，鳩民者也。」(頁 836-837)	睢鳩氏，司馬也
27 昭十七	吳伐楚，陽丐為令尹，卜戰，不吉，司馬子魚曰：「……且楚故：司馬令龜，我請改卜。」令，曰：「魴也以其屬死之，楚師繼之，尚大克之。」吉。(頁 839)	楚故：司馬令龜(杜注：子魚，公子魴也。)
28 昭十八	司馬、司寇列居火道，行火所燬。(頁 841)	司馬、司寇列居火道，行火所燬
29 昭二十	王執伍奢，使城父司馬奮揚殺太子。(頁 853)	(楚)城父司馬
30 昭二三	楚太子建之母在郢，召吳人，而啟之。冬十月甲申，吳太子諸樊入郢，取楚夫人與其寶器以歸。楚司馬薳越追之，不及；將死。(頁 879)	
31 昭二七	楚蒍尹然、王尹麇帥師救潛，左司馬沈尹戌帥都君子與王馬之屬以濟師，與吳師遇于窮；令尹子常以舟師，及沙汭，而還。(頁 907)	
32 昭三十	楚子大封，而定其徙，使監馬尹大心逆吳公子，使居養，蒍尹然、左司馬沈尹戌城之。(頁 928)	
33 昭三一	吳師圍弦，左司馬戌、右司馬稽帥師救弦。(頁 930)	
34 定四	左司馬戌謂子常……史皇謂子常：「楚人惡子，而好司馬。若司馬毀吳舟于淮，塞城口，而入，是獨克吳也。」(頁 950-951)	
35 定四	左司馬戌及息，而還……初，司馬臣闔廬，故恥為禽焉……司馬曰：「我實失子，可哉！」(頁 951-952)	
36 定十三	夏六月，上軍司馬籍秦圍邯鄲。(頁 981)	(晉)上軍司馬籍秦
37 哀四	左司馬販、申公壽餘、葉公諸梁致蔡於負函……司馬起豐、析與狄戎，以臨上雒。……司馬致邑立宗	司馬起豐、析與狄戎，以臨上雒(杜注：楚司

	焉，以誘其遺民，而盡俘以歸。(頁 999-1000)	馬馭也。頁 1000) 司馬致邑立宗
38 哀六	周大史曰：「……若祭之，可移於令尹、司馬。」 王曰：「除腹心之疾，而實諸股肱，何益？」(頁 1007)	令尹、司馬→股肱
39 哀十一	將戰，吳子呼叔孫，曰：「而事何也？」對，曰：「從司馬。」(頁 1017)	從司馬(杜注：從吳司馬所命。)
40 哀十七	楚子問帥於大師子穀與葉公諸梁，子穀曰：「右領差車與左史老皆相令尹、司馬以伐陳，其可使也。」(頁 1045)	相令尹、司馬以伐陳

三、分析

就上述表列，《左傳》中所載「司馬」職掌共計 40 條。司馬職掌：

- (一) 戰爭，共計 18 條：2 (宋十年十一戰，司馬則然)、3 (宋司馬子魚謀戰)、4 (楚司馬子西帥師伐宋)、8 (郤克將中軍，士燮佐上軍，欒書將下軍，韓厥為司馬，以救魯、衛)、9 (楚子救鄭，司馬(子反)將中軍，令尹(子重)將左，右尹子辛(公子壬夫)將右)、12 (楚司馬公子何忌侵陳)、14 (鄭子國、子耳侵蔡，獲蔡司馬公子燮)、15 (蔡人不從，敝邑之人不敢寧處，悉索敝賦，以討于蔡)、17 (鄭司馬子蟻帥鄭師以進)、18 (晉人使司馬斥山澤之險，雖所不至，必旆而疏陳之)、30 (楚司馬蕩越追之(吳人))、31 ((楚)左司馬沈尹戌帥都君子與王馬之屬以濟師)、33 (吳師圍弦，(楚)左司馬戌、右司馬稽帥師救弦)、34 (左司馬戌謂子常曰……史皇謂子常：「楚人惡子而好司馬。若司馬毀吳舟于淮，塞城口而入，是獨克吳也。」、35 ((楚)左司馬戌及息而還)、36 ((晉)上軍司馬籍秦圍邯鄲)、37 ((楚)左司馬馭、申公壽餘、葉公諸梁致蔡於負函……司馬起豐、析與狄戎，以臨上雒。……司馬致邑立宗焉，以誘其遺民，而盡俘以歸)、40 (子穀曰：「右領差車與左史老皆相令尹、司馬以伐陳，

其可使也。」)

(二) 軍(令、刑)，共計 6 條：5 (晉祁驪奸命，司馬殺之)、6 ((宋) 大司馬公子印握節以死)、7 (楚文之無畏為左司馬，命夙駕載燧。宋公違命，無畏扶其僕以徇)、10 (祁奚為中軍尉，羊舌職佐之；魏絳為司馬，張老為候奄。鐸遏寇為上軍尉，籍偃為之司馬，使訓卒乘，親以聽命)、11 (晉侯之弟揚干亂行於曲梁，魏絳戮其僕)、19 (陳侯使司馬桓子賂(鄭)以宗器，(陳)司馬致節)。

(三) 賦，共計 2 條：13 (鄭無賦於司馬)、20 (楚蒍掩為司馬，子木使它賦，數甲兵……量入修賦，賦車籍馬，賦車兵、徒兵、甲楯之數。既成，以授子木，禮也)。

(四) 其它，共計 14 條：1 (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16 (秦嬴歸于楚，楚司馬子庚聘于秦)、21 (司馬置折俎)、22 (晉侯使司馬女叔侯來治杞田)、23 (司馬，令尹之偏，而王之四體也)、24 (君不敢逆王命，而復賜之，使三官書之。吾子為司徒，實書名；夫子為司馬，與工正書服；孟孫為司空以書勳)、25 (公子棄疾為司馬，先除王宮)、26 (祝鳩氏，司徒也；睢鳩氏，司馬也；鳴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鶡鳩氏，司事也。五鳩，鳩民者也)、27 (且楚故：司馬令龜，我請改卜)、28 ((鄭)司馬、司寇列居火道，行火所焮)、29 (王執伍奢，使城父司馬奮揚殺太子)、32 ((楚子)使監馬尹大心逆吳公子，使居養，莠尹然、左司馬沈尹戌城之)、37 ((楚)左司馬販、申公壽餘、葉公諸梁致蔡於負函……司馬起豐、析與狄戎，以臨上雒。……司馬致邑立宗焉，以誘其遺民，而盡俘以歸)、38 (周大史曰：「……若祭之，可移於令尹、司馬。」王曰：「除腹心之疾，而真諸股肱，何益。」)

由上引《左傳》「司馬」的職責，參與及執行戰爭的事例最多(18 條)，其他雜項者次之(14 條)，與軍令、軍刑有關者又次之(6 條)，與軍賦有關者最少(2 條)，整體而言，上引「司馬」職責皆與「詩」無關。蓋就性質而言，「詩」屬文事，「司馬」

之職則與武事有關，所謂風馬牛，不相及也。因此，「詩」是否為「司馬」所掌賦事內容之一，在《左傳》中似未有明證，而實有迹可尋，故本篇以此入手，兼及相關問題。至於戰爭、軍刑，各國司馬之位階職掌等，甚有可說，惟限於篇幅，當另為文討論。

四、綜論

（一）司馬與志

自西周以來，乃至春秋戰國的時代，針對王與諸侯臣民之間，伯主與諸侯之間的民間疾苦、訊息往來，為求掌握應對，勢必設官分職。順此思之，在其它典籍的記載中，或可尋得蛛絲馬跡，以見其中關聯，《周禮·春官·內史》：

掌王之八枋之灋，以詔王治：一，曰：「爵」、二，曰：「祿」、三，曰：「廢」、四，曰：「置」、五，曰：「殺」、六，曰：「生」、七，曰：「予」、八，曰：「奪」。執國灋，及國令之貳，以攷政事，以逆會計。掌敍事之灋，受納訪，以詔王聽治。凡：命：「諸侯」，及「孤卿」，則策命之。⁴

上述〈內史〉之職，既有會計，頗與賦政有關；又有受納訪，以詔王聽治，職為佐助王，以聽治，不過其職在王國之內。至於邦國，則另有職官所掌，《周禮·春官·小史》：

掌邦國之志，奠系世，辨昭穆。若有事，則詔王之忌諱。

鄭《注》：

鄭司農云：「志」，謂：「記」也。《春秋傳》所謂〈周志〉、《國語》所謂：「〈鄭書〉」之屬，是也。⁵

⁴ 漢·鄭玄注，唐·陸德明音義，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第3冊，頁407。（以下簡稱《周禮注疏》）

⁵ 《周禮注疏》，頁403。

〈小史〉掌「邦國之志」，鄭玄以為《周志》、《鄭書》之類，或得其一偏，猶未能盡明，說見下。「志」除〈小史〉所掌之外，它官亦有掌管此項者，如《周禮·春官·外史》：

掌外書令，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書，掌達書名于四方。若以書使于四方，則書其令。⁶

〈小史〉掌「邦國之志」，〈外史〉掌「外書令，四方之志」，似所掌之「志」則同，所掌之區域則異，豈一為邦國，一為外方，道理有別，內外有異邪？惟就「志」的本質而言，亦豈有異邪？且掌「志」者又不止此春官所屬職官，六官中尚有夏官所屬職官，亦與此職掌有關，如《周禮·夏官·訓方氏》：

訓方氏掌道四方之政事，與其上下之志。⁷

鄭《注》：

「道」，猶「言」也，為王說之四方諸侯也。「上下」，君臣也。⁸

若如鄭《注》「為王說之四方諸侯」，則「四方之志」即「四方諸侯之志」，不知與「邦國之志」有何差異矣；退一步言，就算有邦國與四方之異，其為「志」是否果有不同？還是為「志」一也？賈《疏》：

訓方氏訓四方美惡，而向王言之以其政事，及君臣上下，皆有善惡。⁹

〈訓方氏〉又云：「頌四方之傳道」，鄭《注》：

「傳道」，世世所傳，說往古之事也。為王誦之，若今論聖德堯舜之道矣。¹⁰

賈《疏》：

上所云「政事」及「上下之志」，知則向王道，未必誦之。此文古昔之善道，

⁶ 《周禮注疏》，頁 408。

⁷ 《周禮注疏》，頁 504。

⁸ 《周禮注疏》，頁 504。

⁹ 《周禮注疏》，頁 504。

¹⁰ 《周禮注疏》，頁 504。

恆誦之在口；王問，則為王誦之。以其善道可傳，故須誦之。¹¹

蓋邦國往古之事，則小史所掌；何以往古之事乃皆邦國所無，必由「訓方氏」所傳？難以理解。豈以其來自四方，事同徵賦，同屬司馬，而為訓方氏所掌，訓方之職蓋由斯得名也，故〈訓方氏〉又云：「正歲，則布，而訓四方」，鄭《注》：

布告，以教天下，使知世所善惡。¹²

司馬掌賦事刑令，〈訓方氏〉為司馬屬官，得受司馬之令，布告以教天下，使知所善惡，以此為職，亦不為過。〈訓方氏〉又云：「而觀新物」，鄭《注》：

四時於新物出，則觀之，以知民志所好惡。志淫，行辟，則當以政教化之。¹³

四時新物出，則觀之，知民志好惡，不當之志行，或有常刑，司馬之屬固得以教化之也，賈《疏》：

此訓方觀新物，知民善惡之情。謂若〈王制〉云：「命市納賈，以知民所好惡，志淫好僻。」則當以政教化之，與此為類，故鄭云，以釋經也。¹⁴

賈《疏》所謂「以政教化之」，此正司馬之職；教化萬民，宜有典籍記事，故彼等所重亦在於此，所謂「志」也。因此，其中重點當然還在「志」本身的性質，蓋不論是邦國，還是四方，人皆有志發抒，王當知曉此「志」為何也。因此，不論是春官，還是夏官，若其職掌為此，最多只有區域的不同，而無本質的差異。當然，官屬不同，其職務性質有若干區別，亦在情理之中。故細究其別，則〈小史〉掌「邦國之志」，〈外史〉掌「外書令，四方之志」，對比〈訓方氏〉掌「道四方之政事，與其上下之志」，似〈小史〉、〈外史〉只靜態的「掌」，而〈訓方氏〉則動態的「道」。惟司馬既掌四方之賦，四方之志亦隨車馬軍備而來，宜其與司馬有關；何況其屬官訓方氏又為王誦傳，亦得須此而行也。至於春官諸史既非主動外出巡尋，所掌四方之志當自司馬所徵之賦而來；雖有四方之志，又不需為王誦傳，屬靜態掌管而已，其與

¹¹ 《周禮注疏》，頁 504。

¹² 《周禮注疏》，頁 504。

¹³ 《周禮注疏》，頁 504。

¹⁴ 《周禮注疏》，頁 504。

司馬或有官聯，惟難詳究耳。

綜合上述，司馬職掌賦事，除軍備車馬之外，四方諸侯之「志（詩）」亦在其中，以其需為王誦、傳，使王知曉，以便政教化之也。雖曰《周禮》所言，皆王者天子之事，且時代可疑；惟賦事久遠，宜有其人，以掌其事。至於春秋時代，伯主代興，諸侯有賦於司馬；惟《左傳》所見，唯晉國司馬主其事，其他伯主雖未見明文記載，而宜無所別。《周禮》所載，或可上溯其源流也。

（二）「志」與「文」

從以上論述可知，《周禮》有「志」無疑，惟此「志」無是否一如鄭司農、鄭玄所說，皆為「〈周志〉、〈鄭書〉之屬」，尚有討論空間。因為就「志」而論，既有非韻文體式，如鄭司農、鄭玄所謂的「《周志》、《鄭書》」的部分；還有一項二鄭所未提及，事實上同樣存在已久，而為韻文體的「志」。今先論非韻文之「志」，《左傳·隱公元年》：

稱：「鄭伯」，譏：「失教」也。謂之：「鄭志」。(頁 37)

鄭莊公克弟叔段，迫其奔共，而鄭國時人以「鄭伯」赴告諸侯，《春秋經》載之，稱「鄭伯」反映其載於鄭國公文書，所謂「鄭志」。以國為名之「志」頗有其例，如「周志」，¹⁵《左傳·文公二年》：

（狼）曠曰：「〈周志〉有之：『勇，則害上，不登於明堂。』」（頁 301）

又有「齊志」，《左傳·莊公七年》：

¹⁵ 同樣是典籍文獻，具公文書性質之「志（詩、文）」與典籍之「書」仍有區別。《左傳》中「周志」唯有 1 次，而「周書」則有 9 次：〈僖五〉：皇天無親，惟德是輔。（〈蔡仲之命〉，頁 208）、〈僖二三〉：乃大明服。（〈康誥〉，頁 250）、〈宣六〉：殪戎殷。（〈康誥〉，頁 377）、〈宣十五〉：庸庸祗祗。（〈康誥〉，頁 409）、〈成二〉：明德慎罰。（〈康誥〉，頁 428）、〈成八〉：不敢侮鰥寡。（〈康誥〉，頁 446（〈無逸〉亦有此語））、〈成十六〉：惟命不于常。（〈康誥〉，頁 478）、〈襄三一〉：大國畏其力。（〈武成〉，頁 690）、〈昭八〉：惠不惠懋不懋。（〈康誥〉，頁 769）。除此之外，另有與「周書」有關之單篇，如〈康誥〉（3 次）、〈大誓〉（4 次）。可見《左傳》中，「周志」與「周書」，確有區別。究其所以，上引「周書」之篇，皆為武王、周公之事；「周志」之篇，則為「邦國四方之志」，屬性不同，位階有異，宜其有別也。

春，文姜會齊侯于防，〈齊志〉也。(頁 142)

《春秋經·莊公七年》：

七年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頁 142)

此「〈齊志〉」例同「鄭伯克段」書「鄭伯」之「〈鄭志〉」，皆二國公文書，赴告諸侯，《春秋經》載之，成為書傳典籍之類，亦當皆為「邦國之志」也。與之同樣情況的還有「〈宋志〉」，《左傳·桓公十七年》：

「伐邾」，〈宋志〉也。(頁 129)

「伐邾」即為《春秋經》原文，《春秋經·桓公十七年》：

及宋人、衛人伐邾。(頁 129)

這是指魯國伐邾，乃是出自宋人正式要求，魯為被動者，故謂之「〈宋志〉」。另一條「〈宋志〉」亦同此事，《左傳·襄公元年》：

「元年春己亥，圍宋彭城」。非宋地，追書也。於是為宋討魚石，故稱：「宋」，且「不登叛人」也，謂之：「宋志」。(頁 496)

「元年春己亥，圍宋彭城」即為《春秋經》原文，《春秋經·襄公元年》：

(元年春己亥)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莒人、邾人、滕人、宋人、薛人圍宋彭城。(頁 496)

這是諸侯為宋討魚石之亂，著重維護宋國利益；諸侯配合宋國要求，彭城雖非宋地，《春秋經》仍書「宋彭城」；此外，亦不登載宋叛人之名於公文書。¹⁶《左傳》特別強調此為「追書」，反映出原先各國的公文書只載「彭城」，而非「宋彭城」；此外，亦登載宋五大夫名於公文書。其後，出於宋人赴告策書要求，各國配合，於登載之後，有所修訂，將原來已書之「彭城」追書更改為「宋彭城」；¹⁷同時又將已登載之

¹⁶ 宋之叛人有五：魚石、向為人、鱗朱、向帶、魚府。據《左傳·成公十五年》：華元為右師，魚石為左師，蕩澤為司馬，華喜為司徒，公孫師為司城，向為人為大司寇，鱗朱為少司寇，向帶為大宰，魚府為少宰。(頁 466-467)

¹⁷ 「追書」之事在襄公元年，孔子尚未出生，無從追書；為之者，當日史官或掌其職者所為也。然則為原始《春秋》者，當日職掌者若史官之輩也。《孟子·滕文公下》：「孔子懼，作《春秋》。《春秋》，

五大夫名刪除，以示尊重宋國。《左傳》詳其始末，將此過程說明，又特別強調：此乃出於宋國之要求，因而謂之「宋志」。據上述，此盟書原版，即為《春秋經》所據內容；此盟書經過修訂，則相對應之《春秋經》亦隨之修訂，成為今版《春秋經》的內容。如是，此條《春秋經》之作，當日魯國史官為之；若孔子曾作《春秋》，至少此條為原文也。

若不書曰「『某』志」，而以「某人（以為、謂（之）、辱之）」為詞，則為出於該國輿論，但未登載於公文赴告之事，如《左傳·文公十五年》：

公與之宴，辭，曰：「君之先臣督，得罪於宋殤公，名在諸侯之策。臣承其祀，其敢辱君，請承命於亞旅。」魯人以為：「敏」。(頁 337)

華督有「弑君」之惡名，其子孫不避忌諱言之，而魯國之人以為其反應靈敏，此魯國之人之輿情，其實「魯志」也，惟《春秋經》未載，縱使《左傳》記之甚詳，亦無「魯志」之稱也。另外，同是魯人輿情，如《左傳·文公十八年》：

「夫人姜氏歸于齊」。大歸也。將行，哭，而過市，曰：「天乎！仲為不道，殺適，立庶。」市人皆哭。魯人謂之：「哀姜」。(頁 351)

按：《春秋經·文公十八年》：

(冬)夫人姜氏歸于齊。(頁 350)

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第 8 冊，頁 117。《史記·孔子世家》：「孔子在位聽訟，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有也。至於為《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弟子受《春秋》，孔子曰：『後世知丘者，以《春秋》；而罪丘者，亦以《春秋》。』」〔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洪氏出版社，1977），頁 763。按：縱如孟子、史公所言，孔子曾修《春秋》，亦不礙當日史官輩曾登載、追書赴告策書之原始《春秋》也。至於《公羊傳·莊公七年》：「《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曰：『星實如雨。』」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第 7 冊，頁 81。《公羊》所載，縱有「君子」曾修《不修春秋》之內容，亦不害諸侯國追書「宋彭城」；且此「君子」若為孔子，則宜如孟子、史公，逕書「孔子作《春秋》、為《春秋》」，以示尊崇，何必以無名無姓之「君子」為修《春秋》者？且《公羊》之中，「孔子」7 次，「君子」41 次，涇渭分明，未見「孔子」與「君子」可相提並論也。且孔子修《春秋》，寧自書「孔子生」之語？（《公羊傳·襄公二十一年》）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頁 257。此必為他人所書。《公羊》如此自露馬腳，何學者之弗查也？

「夫人姜氏歸于齊」，此《春秋經》文，為官方正式文書，謂之「魯志」可也；魯人同情哀姜，以「哀」為之稱謂，此魯人之輿情，未載於官方文書之《春秋經》，不得稱：「魯志」，或可稱：「魯語」也。又如《左傳·成公十年》：

秋，公如晉，晉人止公，使送葬。於是糴莩未反，冬，葬晉景公，公送葬，諸侯莫在，魯人辱之，故不書，諱之也。（頁 450）

魯成公被迫送葬，魯人以為國辱，故《春秋經》諱之，不書此事。惟此事既為國恥，為魯國之人熟知，不欲載於公文書，以免憑添羞辱，故刻意漏載，此所以非「魯志」也。以上諸例，皆得比「宋志」，或可稱為「魯志」矣。惟其所以不稱曰「魯志」者，豈以其只流傳於民間、口頭，而不載於《春秋經》等正式文書、檔案？除了魯之外，他國亦有此例，如「晉人（謂（之）、以為）」，《左傳·隱公六年》：

翼九宗五正頃父之子嘉父，逆晉侯于隨，納諸鄂，晉人謂之：「鄂侯」。

此時晉國內亂，晉哀侯受迫于曲沃莊伯避地於隨，翼強宗嘉父逆之，而納諸鄂，氏隨邑改，故晉人以其所居新地，名之曰「鄂侯」。其後曲沃系取代絳系，成為晉國正統。鄂侯之事，遂不載於官方正式文書中，只有口頭或非正式流傳，故不得稱「晉志」。同樣是晉事，《左傳·莊公二十八年》：

二五卒與驪姬譖群公子，而立奚齊，晉人謂之：「二五耦」。（頁 177）

此晉人憐太子申生受譖，譏二五浸潤膚受之事。晉國官方文獻未曾記載，自無赴告諸侯之事；惟民間，則流傳未已，《國語·晉語二》載驪姬譖陷申生事甚多，猶詳於《左傳》，或以此故也。¹⁸又如《左傳·文公二年》：

甲子，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晉人謂秦：「拜賜之師」。（頁 301）

此晉人自以為得意之事，或廣為民間流傳；見於《左傳》，而未登載於官方正式文書，以《春秋經》無「拜賜之師」之記載也。《左傳·昭公六年》：

（季孫宿）固請：「徹加」，而後卒事，晉人以為：「知禮」，重其好貨。（頁 752）

¹⁸ 春秋·左丘明：《國語》（臺北：宏業書局，1980）。

此事與上類似，皆私下之事耳。

最特殊的情形，則是一條關於衛人之事，《左傳·隱公四年》：

衛人逆公子晉于邢，冬十二月，宣公即位。書，曰：「衛人立晉」，眾也。（頁 57）

州吁之亂，石碻定之，立衛宣公，而書「衛人立晉」。此事杜預、孔穎達皆無說明，《春秋經·隱公四年》：

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頁 56）

杜預無《注》，孔穎達《疏》曰：

《成十八年傳例》曰：「凡去其國，國逆，而立之，曰：『入』」。此公子晉去衛居邢，衛人迎，而立之，於法正當書：「入」，宜與齊小白同文。《傳》言：「書，曰：『衛人立晉』，眾也。」是仲尼善其「得眾」，故改常例，變文以示義也。（頁 56）

惟《左傳》不書曰「衛志」，而書「眾也」，此何以故？按照孔穎達的說法，此處書「眾也」，是因為仲尼認為衛公子晉「得眾」，特地為宣公改變常例，「變文以示義」。既為衛人眾志所立，又書之於《春秋經》，比照上例，《左傳》宜書曰「衛志」矣。雖然看似言之成理，但不知孔穎達如何探知「仲尼」果有此意。《公羊傳·隱公四年》：

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晉」者，何？公子晉也。「立」者，何？「立」者，不宜立也。其稱：「人」何？「眾立之」之辭也。然則孰立之？石碻立之。石碻立之，則其稱：「人」何？眾之所欲立也。眾雖欲立之，其立之，非也。¹⁹

據《公羊傳》之說，則立公子晉者，實出自石碻私心，「仲尼」不必承擔責任矣。本人曾於〈論石碻〉一文中，謂石碻實為至奸巨惡；²⁰《左傳》於立宣公不書「衛志」，蓋知之矣。

小結上述：何以有「『某』志」，何以無「『某』志」，而僅有「某人以為」、「某人謂（之）」，可以確定的現象為：若收錄於《詩經》，如〈碩人〉、〈清人〉、〈黃鳥〉，

¹⁹ 春秋·左丘明：《國語》，頁 30-31。按：《公羊傳》傳自子夏，子夏衛人，熟知衛事的機率較高。

²⁰ 劉文強：〈論石碻〉，《文與哲》5（2004.12），頁 35-56。

其為「志」；若登載於《春秋經》，如「〈宋志〉」、「〈齊志〉」，亦得為「志」；若僅為時人認定，未經收錄登載之類，則為「以為」、「謂（之）」。

綜而言之，為「志」與否，當視其為官方文書收錄否；其中惟衛宣公之立，《左傳》書「眾」，不書「衛志」，知其實為石碣操弄，非衛人之志也。

（三）「志」與「詩」

以上為非韻文體的「志」，以下論韻文體的「志」。據上引《左傳》，除與《春秋經》有關的「鄭志」之外，還有與《詩經》有關的「鄭志」，也就是〈鄭風〉詩篇。先是《左傳·襄公二十七年》載趙文子觀鄭七子之志：

鄭伯享趙孟于垂隴，子展、伯有、子西、子產、子大叔、二子石從。趙孟曰：「七子從君，以寵武也。請皆賦，以卒君貺，武亦以觀七子之志。」子展賦〈草蟲〉，趙孟曰：「善哉，民之主也！抑武也，不足以當之。」伯有賦〈鶉之賁賁〉，趙孟曰：「床第之言不踰闕，況在野乎？非使人之所得聞也。」子西賦〈黍苗〉之四章，趙孟曰：「寡君在，武何能焉！」子產賦〈隰桑〉，趙孟曰：「武請受其卒章。」子大叔賦〈野有蔓草〉，趙孟曰：「吾子之惠也。」印段賦〈蟋蟀〉，趙孟曰：「善哉，保家之主也！吾有望矣。」公孫段賦〈桑扈〉，趙孟曰：「『匪交匪敖』，福將焉往？若保是言也，欲辭福祿，得乎？」（頁 647-648）

趙文子欲觀鄭七子之「志」，而未明說欲觀「鄭志」。鄭七子所賦之「志」分別為：〈草蟲〉（召南）、〈鶉之賁賁〉（鄘風）、〈黍苗〉（小雅）、〈隰桑〉（小雅）、〈桑扈〉（小雅），惟〈野有蔓草〉、〈蟋蟀〉為鄭風之篇。可注意的是，趙文子欲觀志，鄭七子則以詩示志，知詩可為言志之具也，故趙文子猶有下文，《左傳·襄公二十七年》：

卒享，文子告叔向，曰：「伯有將為戮矣！詩，以言志。志，誣其上，而公怨之，以為賓榮，其能久乎？幸，而後亡。」（頁 648）

伯有賦詩言志，趙文子據其志以預測其未來，斷其不能長久，最幸者，出亡；若不幸，則身亡矣。其後伯有果然先出奔，而後身死，應驗趙文子之預言。其他六子賦詩言志，皆正面取向，其結果亦呈對應。惟此條趙文子只「觀」七子各自述「志」

表態，而未要求集體表態；七子賦詩各隨所興，而《左傳》亦無「鄭志」之文。

趙文子只觀鄭七子之「志」，而未明說以觀「鄭志」，故左傳亦無「鄭志」之文。後繼者仿其所為，則明言欲「知鄭志」矣，《左傳·昭公十六年》：

鄭六卿餞宣子於郊，宣子曰：「二三君子請皆賦，起亦以知鄭志。」子蓋賦〈野有蔓草〉，宣子曰：「孺子善哉！吾有望矣。」子產賦〈鄭〉之〈羔裘〉，宣子曰：「起不堪也。」子大叔賦〈褰裳〉，宣子曰：「起在此，敢勤子，至於他人乎？」子大叔拜，宣子曰：「善哉，子之言，是不有是事，其能終乎？」子游賦〈風雨〉，子旗賦〈有女同車〉，子柳賦〈摯兮〉，宣子喜，曰：「鄭其庶乎！二三君子以君命貺起，賦，不出〈鄭志〉，皆昵燕好也。」（頁 828-829）

前條趙武並未要求鄭七子賦以觀「鄭志」，在自由度較高的條件下，七子各自即興而賦，多〈小雅〉之篇，賦〈鄭風〉者，唯有二子。此次，韓宣子表明態度，要求鄭的六卿皆「賦」，且知「鄭志」，也就是鄭人之志。鄭六卿從命，各賦〈鄭風〉一篇，與上述趙文子「觀七子之志」，在所賦詩篇方面，有明顯的差別。至於原因何在，例如：是否未特定要求，故鄭七子賦詩所以各隨其興，乃反應當時引詩習慣？鄭六卿在韓宣子特定要求「知鄭志」，故所賦盡〈鄭風〉之篇？趙文子欲知鄭七子之志，七子所賦非盡〈鄭風〉之篇，而《左傳》無「賦不出鄭志」之語。韓宣子要求：「知鄭志」，鄭六卿從命，所賦皆〈鄭風〉詩篇，《左傳》載韓宣子因而喜，曰：「賦，不出鄭志」。對比之下，此條的「鄭志」等同「鄭詩」，為有韻之詩篇也；同時亦可知，此「志」即「詩」，「詩」即「志」也。

這種以「詩」為「志」的記載在《左傳》中尚有數例，或以「『某』人為之賦」為例出現，如《左傳·閔公二年》：

鄭人惡高克，使帥師次于河上；久，而弗召；師潰，而歸，高克奔陳，鄭人為之賦〈清人〉。（頁 192）

比照「書：『鄭伯』，譏：『失教』也，謂之：『〈鄭志〉』」，〈清人〉為〈鄭風〉之一，為「鄭人」所「賦」，其初作而未收入〈鄭風〉之時，或許只以篇（〈清人〉）行；一旦收入〈鄭風〉，便可稱為「〈鄭志〉」，只是其後鄭七子、六卿未曾引用以示志耳。

除了「鄭人為之賦某詩」之外，其他諸侯亦有「某人所為賦某詩」的例證，如《左傳·隱公三年》：

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衛人所為賦〈碩人〉也。（頁 53）

此衛地之〈鄘風〉，故得以「衛人」為詞，比照韓宣子之語，當云「賦不出衛志」。所以無「衛志」者，此處之「賦」為創作，鄭六卿之「賦」為引用。比對之下，衛懿公死，衛亡，許穆夫人賦〈載馳〉（《左傳·閔公二年》），其作者明確，非如「鄭人」、「衛人」、「國（秦）人」之比，惟許穆夫人新賦此詩，故無「衛志」可稱；既收入〈鄘風〉，若有衛人賦之，則為「衛志」矣。

同屬創作之例者，尚有「周人」，如《左傳·襄公十四年》：

武子之德在民，如周人之思召公焉，愛其甘棠，況其子乎？（頁 560）

〈甘棠〉為〈召南〉詩篇，周人思召公，為之賦〈甘棠〉之篇，此亦韻文之「志」也。此外又有「秦人為之賦」，如《左傳·文公六年》：

秦伯任好卒，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為殉，皆秦之良也。國人哀之，為之賦〈黃鳥〉。（頁 313-314）

秦人惜三良，為之賦〈黃鳥〉之篇，此亦初創，而非引用，故無「秦志」之名；若之後得本國之人引用，則為「秦志」也。凡此上述，皆列國諸侯之詩，或逕曰「某志」，則為其後人引用之篇；或曰「為之賦」，則為初創之篇。雖看似不同，實則過程之先後；再以上述〈鄭風〉「志」即「詩」，「詩」即「志」之例，知「詩」即韻文之「志」也。

根據上述，可知《左傳》中之「志」既有無韻之文，亦有有韻之篇，二鄭但以無韻之記、書傳釋「志」，咸不取此有韻之「詩」亦為「志」也。但是「四方之志」除了「《周志》、《鄭書》」等典籍記載之外，當然也可以用「詩」的形式表達，故謂「某志」時，非盡書傳而已，亦有「詩」焉，這部分自先鄭以來，概未提及；惟對於瞭解古代制度，實為重要。

綜合上述例中，亦可見出詩篇之「志」少，以其制作較不易；傳記之「志」多，以其隨時可發；然皆視之為「志」，則一也。由是可知《周禮》之「志」，當亦如是觀之，既有韻之詩篇，亦包括無韻之傳記，實有兩種文體形式也。鄭司農以下概以記事文辭視之，蓋不能知曉賦詩之「志」為賓主歡讌場合，具有雙向性，故曰「賦詩」；至於訓方氏為王傳道「四方之志」時，則為單向傳達，無「賦詩」之雙向，或許因此之故，先鄭等人便專以傳記釋之也。²¹

(四)「采(賦)詩」

雖然在《左傳》中，賦詩之例甚多，惟並未明載「詩」的采蒐、成書的過程，及其職官。相關經典文獻的記載雖有數條，未必皆可信；可信者，亦猶待分疏，列表如下，以茲比對：

編號	出處	備註
1	《漢書·食貨志》：孟春之月，群居者將散，行人振木鐸，徇于路，以采詩，獻之大師；比其音律，以聞於天子，故曰：「王者不窺牖戶，而知天下。」 ²²	行人振木鐸，徇于路，以采詩，獻之大師
2	《漢書·藝文志》：《書》曰：「詩言志，歌詠言。」故哀樂之心感，而歌詠之聲發。誦其言，謂之「詩」；詠其聲，謂之「歌」。故古有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也。 ²³	古有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也
3	《說文·丌部·邗》：古之邗人，以木鐸記詩言。从辵从丌，丌亦聲。讀，與「記」同。 ²⁴	古之邗人，以木鐸記詩言
4	《左傳·襄公十四年》(師曠曰：)是故天子有公，諸侯有卿，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朋友，庶人、工商、皂隸、牧圉，皆有親暱，以相輔佐也。	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補察其政。史為書，瞽為詩，工誦箴諫，大夫規

²¹ 若再從另一個觀點來看：我們無法確定先鄭等人是否明瞭「賦詩」具有雙向性的「明志」功能，只好先假設他們知道「賦詩」有此特色，也知道「賦詩」的場合多在外交賓讌場合。只是在王國之中，訓方氏為王訓四方美惡之時，便只有單向的傳道，而非雙向的「賦詩」溝通。因此縱然是做為雙向溝通工具的「志」，受限於訓方氏之單向傳道，失去雙向的特性，因此先鄭等人便但以「傳記」為釋，非謂當日君臣，對於韻文之「志」視若無睹也。反之，如果先鄭等人渾然不知「賦詩」具有雙向性的「明志」功能，那就另當別論了。

²² 漢·班固：《漢書》(臺北：宏業書局，1974)，頁288。

²³ 漢·班固：《漢書》，頁435。

²⁴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8)，頁199。

	善，則賞之；過，則匡之；患，則救之；失，則革之。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補察其政。史為書，瞽為詩，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庶人謗，商旅于市，百工獻藝，故《夏書》曰：「適人以木鐸徇于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正月孟春，於是乎有之。」諫：「失常」也。(頁 562-563)	誨，士傳言，庶人謗，商旅于市，百工獻藝，故《夏書》曰：「適人以木鐸徇于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正月孟春，於是乎有之。」諫：「失常」也
5	《尚書·胤征》：惟仲康肇位四海，胤侯命掌六師。羲和廢厥職，酒荒于厥邑，胤后承王命徂征，告于眾，曰：「嗟予有眾，聖有謨訓，明徵定保。先王克謹天戒，臣人克有常憲，百官修輔，厥后惟明明。每歲孟春，適人以木鐸徇于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其或不恭，邦有常刑。」 ²⁵	每歲孟春，適人以木鐸徇于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其或不恭，邦有常刑

根據上表，可有如下析論：

- 1、最早的記載 5（《尚書》），越與「詩」無關，其次有「為詩」4（《左傳》），其次有「采詩」1（《漢書·食貨志》）、2（《漢書·藝文志》），最晚的只有「記詩」3（《說文》）。
- 2、云「采詩」之事者：1（《漢書·食貨志》）、2（《漢書·藝文志》）。
- 3、據《漢書》，「采詩」之人為「行人」（1〈食貨志〉），受詩者為太師（1〈食貨志〉）。按《周禮·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以親諸侯。」《周禮·小行人》：「掌邦國賓客之禮籍，以待四方之使者。」「行人」掌賓客之禮，「采詩」非其職掌。《周禮·大師》掌：「教六詩」，「受詩」非其職掌。
- 4、據《漢書》，「采詩」的目的：1（〈食貨志〉「王者不窺牖戶，而知天下」）、2（〈藝文志〉）「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
- 5、未云「采詩」之事者：3（《說文》）、4（《左傳》）、5（《尚書》）。
- 6、《說文》許慎，與《漢書》班固，約略同時，而《說文》無行人采詩之說，與《漢書》異，其曰「適人以木鐸記詩言」，與《左傳》、《尚書》近似。
- 7、適人木鐸：3（《說文》「適人以木鐸記詩言」）、4（《左傳》「適人以木鐸徇于路」）、5（《尚書》「適人以木鐸徇于路」），木鐸 1（《漢書·食貨志》「行人

²⁵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第 1 冊，頁 102。

振木鐸，徇于路，以采詩」)。

8、「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4（《左傳》）、5（《尚書》）。

9、「為書、詩」者：4（《左傳》）「史為書，瞽為詩」，與上下文相參照，「為」者，誦、規之類，非「創作」。

10、「適（行）人以木鐸」的目的：1（《漢書·食貨志》「王者不窺牖戶，而知天下」）、2（《漢書·藝文志》「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3（《說文》，無）、4（《左傳》「諫失常」）、5（《尚書》「先王克謹天戒，臣人克有常憲，百官修輔，厥后惟明明」）。

11、根據上述，或有「采詩」之事（人），有「為」詩之事（人），而無「作詩」之事（人）。

12、《左傳》、《周禮》記載賦與司馬關係密切，詩又隨賦上交，司馬可視為采詩者。相較《漢書》行人采詩之說，時代既晚，又無其他明確記載可佐證。惟「詩」之起源較早，甚且或較文辭之「志」猶為先出，此論「詩」者所共知。且「詩」之為「志」，古人早已習用為常，《左傳》中「賦詩」次數之多，足為明證，至於明言「詩以言志」的記載，則《尚書·舜典》：

帝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²⁶

與之相同者，上引《左傳·襄公二十七年》：

卒享，文子告叔向，曰：「伯有將為戮矣！詩，以言志。志，誣其上，而公怨之，以為賓榮，其能久乎？幸，而後亡。」

《詩序》亦曰：

「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為志；發言，為詩。²⁷

前二者皆謂「詩以言志」，《詩序》所言略同，可見此義有其一貫脈絡也。在心為「志」，發言為「詩」，此春秋當時賦詩酬答，淋漓盡致地發揮「詩以言志」的作用，故《詩

²⁶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注疏》，頁46。

²⁷ 漢·毛公傳，鄭元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第2冊，頁13。

序》得以總結言之。無韻且不入樂的，固是時人輿論，足以被稱之為「志」；有韻且入樂，以「詩」的形式表達，同樣也是時人之「志」。故知「志」的表現方式有二：一為無韻，一為有韻。無韻者，鄭司農所云「書傳之類，可誦者」也；有韻者，則「詩之類，可賦者」也。兩者並存共行，毫不違和，同為「賦」之內容。至於采「采詩」者何人，文獻未見，惟「志（詩、文）」隨賦入，而為司馬職掌，則最有可能「采詩」之職官，厥為司馬也。

綜合上述，可知四方、邦國之「志」本不止一端，或以書辭記事，或以發言為詩，二者同時並存，非單一獨行者也。若先鄭及以下注疏等人，概以記事書辭「《周志》、《鄭書》」為「志」者，雖非盡誤，亦未得其兩端，以其忽略韻文之詩亦為「志」也。且於春秋時代，韻文詩之實用性尤高於非韻文之《志》、《書》，先鄭以下但以「志」為《志》、《書》者，未免偏狹，有所疏略。另外，於《左傳》，雖未明言為司馬所掌；比對《周禮》，則典藏之事，或屬春官小史、外史；為王言誦、傳道，則為司馬所屬訓方氏之職。此所以軍賦之外，書傳詩篇等文事亦為司馬所屬之故，以其需為王誦、傳也。²⁸

五、結論

經由上述的討論，可以得到如下的結論：

- (一) 司馬職掌甚多，戰爭、軍法、典禮與用刑之外，還包括諸侯所進征賦。
- (二) 《左傳》明文記載伯主晉國之司馬掌賦，其他伯主之國，或亦相同。
- (三) 諸侯所進征賦，除了財貨車馬之外，還包括各國上下之「志」。此事於《左

²⁸ 本人嘗論《左傳》中的「賦」，以為「賦」具有雙向性之特色，為賦體文學的源頭，參劉文強：〈「賦」體溯源——《左傳》中「賦」字初論〉。此外，尚未及全面分析，今可略為補之如下：賦的內容：1. 武賦（農工產出）：財貨車馬。2. 文賦（詩文創作）：鄭人賦〈清人〉、許穆夫人賦〈載馳〉、秦人賦〈黃鳥〉、〈齊志〉、〈宋志〉、〈周志〉。賦的階段：1. 產創：諸侯國：產出（武賦）、創作（文賦）。2. 繳納：向伯主司馬繳納。3. 使用：武賦：軍事。文賦：外交場合使用（鄭七子、六卿等等）。

傳》無明文記載，於《周禮》之相關內容，則由此而來。夏官司馬負責徵集，其所屬訓方氏則為王誦傳，而春官職屬〈小史〉、〈外史〉負責存檔保管。

- (四) 先鄭等論「志」但以非韻文傳記之屬為說，忽略另一種韻文之「志」，即詩篇；或有其故，惟終未周全。
- (五) 《左傳》及相關文獻中所見的「志」，包含韻與非韻兩種形式；其使用場合，於賓讌時互為酬答，則曰「賦」或「賦詩」以述「志」，於為王「道四方之政事，與其上下之志」，則為王誦傳四方之「志」。雖總名曰「志」，二者在形式與使用場合皆有差異。
- (六) 稱「某志」者，以其載於《詩經》、《春秋經》等正式文書、檔案。
- (七) 「周志」與「周書」雖皆為正式文書，惟二者屬性有異，位階有高下，不得相提並論。
- (八) 不稱「某志」者，而為「某人以為」、「某人謂之」者，以其只流傳於民間、口頭，而不載於《詩經》、《春秋經》等正式文書、檔案。
- (九) 史官初載諸侯「圍彭城」，且登宋叛人五大夫之名；「追書」之後，作「圍宋彭城」，且不登宋叛人五大夫之名。
- (十) 追書「圍宋彭城」、「不登叛人」在襄公十四年，孔子尚未出生。追書、不登者，當日史官輩也。
- (十一) 當日史官「追書」之後，作「圍宋彭城」；「不登」之後，無宋叛人之名，而《春秋經》與之相同。
- (十二) 縱使孔子「作《春秋》」，亦不害當日諸侯職官追書「圍宋彭城」。順是，《左傳》之《春秋經》作者至少可有二人：1.魯史、2.孔子。
- (十三) 《公羊傳》載「君子」曾修《不修春秋》，此「君子」未知為誰；《公羊傳》之《春秋經》載「孔子生」，此條必非孔子所修。因知《公羊傳》之《春秋經》作者至少可有三人：1.為《不修春秋》者、2.修《不修春秋》之「君子」、3.載「孔子生」者；若公羊之「君子」非孔子，則《春

《秋經》作者還有：4.孔子，至少可有四人。

- (十四) 鄭人為高克賦〈清人〉，衛人為莊姜賦〈碩人〉，許穆夫人賦〈載馳〉，秦人為三良賦〈黃鳥〉，除許穆夫人外，其他三篇，作者難知。四詩於創作之時，謂之曰「賦」，未即為「志」；諸侯「有賦於司馬」，詩在其中，同名為「賦」；既經收錄，被後世引用以明志，曰「賦」；「賦詩以言志」，故亦得曰「志」，實即詩篇。
- (十五) 上述《左傳》中某(國)人賦某詩、某(國)人為某人(事)賦某詩，可證《詩經》之中若干篇作於春秋，至於何時編入《詩經》之中，尚待考證。
- (十六) 基於上述，知當時詩篇初作，曰「賦」(包括：某(國之某)人賦某詩、某(國之)人(因喜、怒、哀、樂)為某人賦某詩)；伯主司馬徵收小國之賦，其「志」(詩、文)隨之，亦曰「賦」；收錄之後，為時人引用，亦曰「賦」(某人賦某詩)。同一「賦」字，表面形式相同，實則有過程之先後。
- (十七) 趙文子觀鄭七子之志，鄭七子所賦非盡〈鄭風〉，雖見其「志」，而不得曰「鄭志」；韓宣子欲知「鄭志」，鄭六卿所賦皆〈鄭風〉之篇，韓宣子喜曰「賦，不出鄭志」，顯示「鄭詩」即「鄭志」，「詩」即「志」也。
- (十八) 典籍中，《左傳》，有「道人」，有「行人」，而皆無「采詩」之職；《周禮》無「道人」，有「行人」，掌賓客之事，亦無「采詩」之職。東漢時典籍：《漢書》「行人采詩」、《說文》「道人記詩」，蓋皆其自云。
- 最後，論述必有得失，可以客觀討論。願學界同好不吝賜教，得聞高見，俾有所精進云。

徵引文獻

一、原典文獻

(一) 專書

春秋·左丘明：《國語》，臺北：宏業書局，1980。

*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第1冊，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

* 漢·毛公傳，鄭元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第2冊，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

*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第7冊，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

* 漢·杜預注，唐·陸德明音義，唐·孔穎達疏：《左傳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第6冊，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

漢·班固：《漢書》，臺北：宏業書局，1974。

*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第8冊，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

* 漢·鄭玄注，唐·陸德明音義，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第3冊，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

*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8。

〔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洪氏出版社，1977。

(二) 電子資料庫

* 《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站，網址：<https://ctext.org/zh>。

陳郁夫：《寒泉古典文獻全文檢索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skqs.lib.ntnu.edu.tw/dragon/>。

二、近人論著

* 劉文強：〈論石碣〉，《文與哲》5（2004.12），頁35-56。

*劉文強：〈「賦」體溯源——《左傳》中「賦」字初論〉，發表於「2016 賦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南：國立臺南大學人文與社會學院主辦，2016.6.17-19。

劉文強：〈《論語》中的「仲尼」〉，發表於「第十二屆中國經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等主辦，2021.11.20-21。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Chinese Text Project Website, <https://ctext.org/zh>

[Han] Du Yu [Tang] Lu De Ming [Tang] Kong Ying Da, *Zuo Zhuan Zhu Shu* [Zuo Zhuan with Commentary and Sub-commentaries] adpt. in [Qing] Ruan Yuan, *Shi San Jing Zhu Shu* [The Thirteen Classics with Annotations and Sub-commentaries] Vol. 6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2007).

[Qing] Duan Yu Cai, *Shuo Wen Jia Zi Zhu* [Annotations of Words and Characters] (Kaohsiung: Fu Wen Books Co. Ltd., 1998).

[Han] He Xiu [Tang] Xu Yan, *Chun Qiu Gong Yang Zhuan Zhu Shu* [Gongyang Commentary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with Commentaries and Annotations] adpt. in [Qing] Ruan Yuan, *Shi San Jing Zhu Shu* [The Thirteen Classics with Annotations and Sub-commentaries] Vol. 7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2007).

[Han] Kong An Guo [Tang] Kong Ying Da, *Shang Shu Zhu Shu* [Annotations and Commentaries to the Shang Shu] adpt. in [Qing] Ruan Yuan, *Shi San Jing Zhu Shu* [The Thirteen Classics with Annotations and Sub-commentaries] Vol. 1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2007).

Liu Wen-Qiang, "On Shi Que" in *Literature & Philosophy* 5 (Dec. 2004), pp. 35-56.

Liu Wen-Qiang, "Tracing the Origin of 'Fu' -- A Preliminary Discussion of the Character 'Fu' in Zuo Zhuan" presented in 2016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Fu Studies. Organized by Chinese Department of National Cheng Chi University, Taipei.

[Han] Mao Gong & Zheng Yuan [Tang] Kong Ying Da, *Mao Shi Zheng Yi* [Standard Meaning of the Mao Poems] adpt. in [Qing] Ruan Yuan, *Shi San Jing Zhu Shu* [The Thirteen Classics with Annotations and Sub-commentaries] Vol. 2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2007).

[Han] Zhao Qi [Song] Sun Bi, *Meng Zi Zhu Shu* [Mencius with Commentaries] adpt. in [Qing] Ruan Yuan, *Shi San Jing Zhu Shu* [The Thirteen Classics with Annotations and Sub-commentaries] Vol. 8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2007).

[Han] Zheng Xuan [Tang] Lu De Ming [Tang] Jia Gong Yan, *Zhou Li Zhu Shu* [Annotations and Explanations of Rites of the Zhou] adpt. in [Qing] Ruan Yuan, *Shi San Jing Zhu Shu* [The Thirteen Classics with Annotations and Sub-commentaries] Vol. 3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2007).